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4日，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4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玉宇，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6号。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6号，主要建设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办公楼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购置磨床、切割机、倒角机、清洗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钕铁硼磁性材料170吨。项目劳动定员42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70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烟台胜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9日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烟福环审报告表[2023]109号）。

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06110673576968001Y。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2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5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及主要验收内容是对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废水、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等，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工艺流程均未发生改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在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隔声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磁泥、废玉米粒、废大理石板、废包装材料等，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危废包括废胶水瓶、废煮料液包装、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和废煮料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要求。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用于全厂危险废物的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处理，采用防渗水泥及防渗涂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 cm/s。企业已设置危废台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号为 370611-2022-159-L。

企业制定有《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中 pH 检测范围为 8.2-8.3，COD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3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3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27mg/L，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6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54-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内调剂，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暂存量等的统计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4 日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黄玉宇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玉宇
建设单位	黄玉玺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玉玺
建设单位	夏宇	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夏宇
验收专家	刘衍庆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衍庆
验收专家	迟占东	烟台市海阳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	迟占东
验收专家	段金莉	烟台胜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段金莉